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陳俊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憶潔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5年度重訴字第4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唯一之動產遭相對人強制執行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本件非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113年度全國財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聲請人名下有3部汽車；另依其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，聲請人於113年間有營利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935,108元，難認聲請人為無資力，窘於生活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。另相對人雖就聲請人名下北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海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、股利、紅利、盈餘等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然僅扣得北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360股及北海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利等債權65,000元，此經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18號卷宗核閱明確。依聲請人上述財產資料及執行情形，難認聲請人已就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盡釋

明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附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白瑋伶